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何雪綾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93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hohl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222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簡章1份 (A21000000I_1151762221A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5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助人工作者進階培訓
簡章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轉知所屬或所轄機關（構），
並鼓勵人員踴躍報名及惠允公（差）假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心理、社工、長照各領域人員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之
專業知能，以提供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更適切之照顧及創
傷療癒服務，爰辦理旨揭培訓。

二、旨揭培訓活動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參訓對象：曾完成本部或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辦理之政
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初階培訓之醫療、社福、心理、
長照、轉型正義領域之實務工作者及政府相關單位人
員。

（二）時間：115年9月17日（星期四）至9月18日（星期五）及
同年9月21日（星期四）至9月22日（星期五），共4
日。

（三）地點：



1、115年9月17至18日（台北）：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奧米伽廳(302會議室)（106臺北市大安區昌隆里忠孝東路三段1號3樓）

2、115年9月21至22日（台南）：成功大學綠色魔法學校第1會議室（701臺南市北區中樓里小東路25號B1）

三、參訓人員請於報名期間（115年8月20日上午8時起同年8月27日下午6時止），逕上網（<https://forms.gle/KqvhjdjCR7JoyQHB8>）報名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民間真相和解促進會、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、鄭南榕基金會、台灣政治暴力創傷跨專業療遇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、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、悅萃坊、好民文化行動協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、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雲林縣地方深耕教育文化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南方社會力聯盟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非政府組織國際交流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本部各單位(本部心理健康司除外)

副本：

